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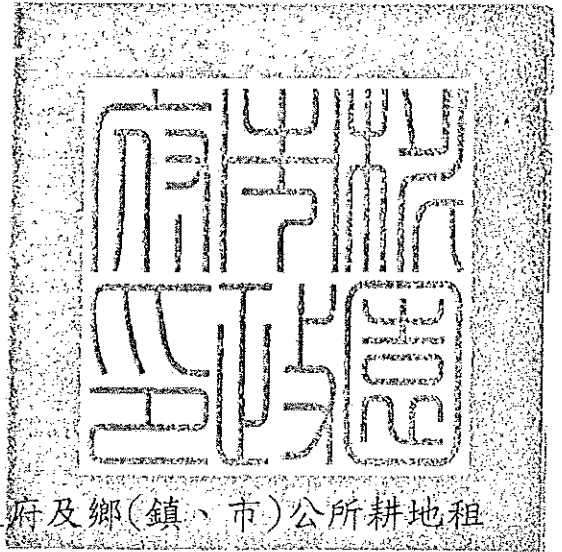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4030165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須知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須知」，旨揭須知應予廢止。
- 二、旨揭須知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